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文件

泰教工委字〔2020〕2号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 带头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党委，市直各中小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局机关各党支部、各科室：

按照《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带头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泰办发〔2020〕15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各学校党组织和局机关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采取更严格、更有效、更扎实的措施做好防控工作。

**二、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各学校党组织和局机关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层层压实责任，夯实防控措施，在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工作预案，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有人督导，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作出应有贡献。

**三、坚持以上率下，切实扛起党员领导干部责任。**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扎实履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当好团结带领群众防治疫情的“主心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体党员要坚决响应党组织号召，积极承担分配任务，以勇于奉献、坚守阵地的战斗状态做好各项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四、加强督促指导，严守检查督导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督促指导制度，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要严格落实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和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律严肃问责。

各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动员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在

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局党组。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2020年2月1日